#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精选(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5-02-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一乙方：\_\_\_\_\_\_\_\_村村民\_\_\_\_\_\_\_\_乙方为发展个体经济、扩大种养业规模，需要甲方处于\_\_\_\_\_\_\_\_村\_\_\_\_\_\_\_\_一块山地开发利用。现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如下转让协议。1、甲方同意转让山地的永久使用权给乙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一**

乙方：\_\_\_\_\_\_\_\_村村民\_\_\_\_\_\_\_\_

乙方为发展个体经济、扩大种养业规模，需要甲方处于\_\_\_\_\_\_\_\_村\_\_\_\_\_\_\_\_一块山地开发利用。现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如下转让协议。

1、甲方同意转让山地的永久使用权给乙方。具体山地界址为：东以\_\_\_\_\_\_\_\_为界;西以\_\_\_\_\_\_\_\_为界;北以\_\_\_\_\_\_\_\_为界;南以\_\_\_\_\_\_\_\_为界。共计总面积约\_\_\_\_\_\_\_\_平方米。

2、乙方以每平方米\_\_\_\_\_\_\_\_元的转让并青苗补偿费购买此山地的永久性使用权。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整。一次性从银行转入甲方账户。

3、此山地转让永久性使用权后所产生的后期费用(如山地平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4、此山地转让永久性使用权后，若乙方在开发利用过程中遇到有关纠纷，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

5、此山地转让永久性使用权后，乙方如需要在此地建房舍，则甲方代表应在乙方申请表上签字。

6、乙方获得此山地的永久性使用权后，不得转卖。

7、以上协议条款双方表示无异议，应共同遵守，永不反悔。款项付清，双方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此协议一式九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村委会执一份。 协议订立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二**

甲 方：

乙 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 (小地名为 )的 亩土地(以林权证面积为准)租赁给乙方，具体协议事项如下：

一、租金：每亩每年含税租金 元人民币。

二、租期：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支付办法：在每年的 月底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

四、甲方权力及责任：

1、甲方有按第一条享受土地租金及要求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权力。

2、租赁土地被政策性征用的情况下，甲方有全额享受土地征用收益权。

3、甲方有协调村、组各方面关系的义务，保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4、甲方有协助乙方处理人畜破坏和协调周边关系的责任。

5、甲方有无偿将现有公路等林场设施和修建林道用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责任。

6、甲方有除收取土地租金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的责任。

7、甲方有租赁土地纠纷的落实处理责任。五、乙方权力及责任：

1、在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2、在租赁土地被政策性征用的情况下，乙方有全额享受林木、经济作物及设施补偿权。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租金，甲方给予乙方12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后乙方仍未及时支付，林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如有村民在林地内放牧，甲方有及时协助乙方要求肇事人给予相应赔偿的责任。

3、如甲方合作土地存在纠纷，甲方必须在纠纷产生后积极妥善处理好。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三**

订立合同双方：\_\_县\_\_乡\_\_村\_\_组，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户主\_\_，以下简称乙方。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甲方将\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东至\_\_，西至\_，南至\_\_，北至\_\_。其中，一等地\_\_亩，二等地\_\_亩，三等地\_\_亩，四等地\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第二条承包期限承包时间共\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2、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3、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斤，\_\_\_\_，\_\_\_\_斤\_\_\_\_，\_\_\_\_斤\_\_\_\_，……。交售时间是\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元，纳税时间是\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元，公益金\_\_元，管理费\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4、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5、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6、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2、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3、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2、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3、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第六条不可抗力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七条其它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甲方：\_\_县\_\_乡\_\_村\_\_组（公章）代表人：\_\_（盖章）乙方户主：\_\_（盖章）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住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乙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住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鉴于：甲乙双方就\_\_\_\_\_\_\_\_\_路\_\_\_\_\_\_\_\_\_号至\_\_\_\_\_\_\_\_\_号停车场的使用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停车场承包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以安全使用方式承包该停车场，保证每月按期支付承包费用，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对停车场的工作，如因违反政府条例造成责任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 承包价格：乙方于每月\_\_\_\_日交付甲方承包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第三条 乙方在对外言论上不能有损甲方公司形象，乙方对外绝对要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条 甲方在整个承包时间内有对乙方的监督权，也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如需甲方协助同政府和其他方面的关系等。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二)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承包费\_\_\_\_\_\_\_\_\_%的违约金。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保密一方对因本停车场承包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

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通知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x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第十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订立本合同的背景：

\_\_\_\_\_\_年，由\_\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_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

承包金为每年\_\_\_\_\_\_万元，在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严重毁损承包地的，在取得甲方、甲方村民代表及\_\_\_\_\_\_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同意对乙方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或按毁损土地面积在承包金中予以扣减，直至土地恢复种植能力;

2.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用于向有关部门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另贰份分别报南浔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已报请南浔镇人民政府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订约人：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六**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土地种植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响应中共中央农村1号文件的号召，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土地作价股份经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自愿将耕地亩(㎡/亩)以种植服务的形式交给甲方种植全膜玉米

种植土地的基础信息：

说明：实际测量面积，摸牛地、树影地、壕沟、田间池埂、小路开荒不计算在内。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国家的粮食直补、种子化肥等补贴，甲方不得占有。

2、乙方享有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甲方负责农资采购和种植服务。

3、乙方提供的土地须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例如重复托管、转包、抵押流转等)，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负责农资(种子、化肥、农药、农膜)采购，采购的农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干涉农资采购。

5、甲方负责种植服务。种植服务包括农膜清理、旋地深松、播种覆膜、除草剂喷施(叶面肥喷施)。所有农机具和种植人员的安排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干涉。

6、甲方保障种植地块保苗每亩株以上，达不到标准甲方向乙方退还所交费用的同时，赔偿每亩150元的地租，乙方土地经营权和所有粮食产出归甲方所有。(6月1日确定)

7、乙方负责种植完后的模上覆土，避免地膜刮坏;并负责引苗。

8、乙方对甲方种植的土地及作物须进行全程看护，如有故意(毁坏青苗、果穗丢失)或过失破坏高产条件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9、乙方向甲方交纳每亩元(或元)人民币的农资采购和种植服务费。

10、生产中遇到普遍性的病、虫害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干旱、水涝、台风、冰雹、地震、泥石流)，造成减产或绝收，甲方不负有责任。

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每亩地应赔付对方违约金元，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视具体情况由违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 争议解决方式：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本协议期限为\_年，双方签订之日期满\_年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签字(盖章) 住所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 方： 签字(盖章) 住所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它联系方式：

年 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订立本合同的背景：

\_\_\_\_\_\_年，由\_\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_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 经营和处置产品;

(2)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 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

承包金为每年\_\_\_\_\_\_万元，在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严重毁损承包地的，在取得甲方、甲方村民代表及\_\_\_\_\_\_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同意对乙方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或按毁损土地面积在承包金中予以扣减，直至土地恢复种植能力;

2.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用于向有关部门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另贰份分别报南浔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已报请南浔镇人民政府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订约人：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八**

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一、承包地点：

二、承包面积：

三、承包期限：甲方将土地自20xx年1月30日起至20xx年1月30日止，承包给乙方经营。

四、承包价格：每年 ，乙方采用每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承包金。

五、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土地丈量、土地上的青苗费由乙方负责。

六、经甲乙双方办理手续后土地使用权归乙方至合同结束。如有纠纷乙方负责处理。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九**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为加快农业综合生态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团场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经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项目：耕地

二、承包土地方位：

三、承包土地面积： 亩。

四、承包合同期限： 年，(20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止)。

五、承包经营形式：自主经营、费用自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六、土地种植经营用途：生态经济林

七、有关政策规定

(一)合同期内乙方免交土地利费。合同期满，由甲乙双方续签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土地上交利费按团当年同类土地等级上交标准和方式交纳。

(二)乙方灌溉用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配。灌溉用水实行配水到田，乙方按实际用量和团当年水费结算单价、结算方式支付应交水费。

(三)乙方自种植年起第三年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种植经营用途和甲方统一规划定植生态经济林，定植管理应达到甲方管理技术要求。对不按团规定定植生态经济林的，则按师团生态治理政策规定扣减合同免交利费年限三年。

(四)乙方种植粮棉产品由甲方统一收购，交售产品按定单合同约定的产品结算方式和单价执行。

(五)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要求负责条田防护林定植和管理，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90%以上。条田防护林苗木当年由甲方提供，林权归乙方所有。林带和道路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年度内排灌系统维护清淤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斗渠、斗排(不含斗渠、斗排)以上的排灌系统清淤工作由甲方统一施工，费用按各条田土地面积分摊。斗渠、斗排以下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自理。凡因乙方灌溉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排灌系统和设施损坏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期内，乙方如退休、调离或病故，土地承包经营权需转让的，必须报请甲方批准后依法转让，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剩余出让期限。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期内，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如制止无效或乙方无故拒绝和延期整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其它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甲方应为乙方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和便利，协调作物灌溉用水等事宜。规划住宅区内生活用电线路由甲方按统一规划负责投资架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凡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受到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

(二)乙方有权在不违反上级和甲方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自主经营、费用自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三)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转让、抵押或改变土地种植经营用途。不得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破坏性生产，不得对土地造成污染。

(四)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应做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除按规定处罚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书

甲方： 县 乡 村 组户主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 县 乡 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

甲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一、承包土地：十团十连河12#，面积85.4亩。

二、承包期限：20xx年，即20xx年3月——3020xx年3月。

三、承包费用交纳方式：20xx年3月—20xx年不上交，但需交押金2万元，于合同签定之日起交清。20xx年—20xx年每年每亩上缴25公斤棉花。

四、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承包方式：乙方在承包期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产品按规定处理。

六、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权将土地另包他人，如有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按约定缴纳承包费外，加倍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包，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约定，未约定的按法律规定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一**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及用途

甲方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用于种植。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起止日期

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三、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

四、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

租金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当天，乙方将次年租金一次性支付甲方，由甲方支付农户，此后从 年开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 月 日之前乙方一次性将次年租金支付给甲方代表同意的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支付给甲方及农户或直接支付给甲方。若乙方超过约定时间15日没有支付次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2、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调解本村组和其它承包户与乙方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使用。甲方无偿提供现有的机耕道、公路、电力设施、沟渠设施等基础给乙方使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乙方在承包期限内，由乙方自由种植经营，甲方无权干涉。

2、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按相关规定交纳合同信用保证金。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②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③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④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使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①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②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一份，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为加快农业综合生态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团场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经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项目：耕地

二、承包土地方位：

三、承包土地面积： 亩。

四、承包合同期限： 年，(20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止)。

五、承包经营形式：自主经营、费用自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六、土地种植经营用途：生态经济林

七、有关政策规定

(一)合同期内乙方免交土地利费。合同期满，由甲乙双方续签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土地上交利费按团当年同类土地等级上交标准和方式交纳。

(二)乙方灌溉用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配。灌溉用水实行配水到田，乙方按实际用量和团当年水费结算单价、结算方式支付应交水费。

(三)乙方自种植年起第三年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种植经营用途和甲方统一规划定植生态经济林，定植管理应达到甲方管理技术要求。对不按团规定定植生态经济林的，则按师团生态治理政策规定扣减合同免交利费年限三年。

(四)乙方种植粮棉产品由甲方统一收购，交售产品按定单合同约定的产品结算方式和单价执行。

(五)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要求负责条田防护林定植和管理，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90%以上。条田防护林苗木当年由甲方提供，林权归乙方所有。林带和道路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年度内排灌系统维护清淤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斗渠、斗排(不含斗渠、斗排)以上的排灌系统清淤工作由甲方统一施工，费用按各条田土地面积分摊。斗渠、斗排以下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自理。凡因乙方灌溉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排灌系统和设施损坏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期内，乙方如退休、调离或病故，土地承包经营权需转让的，必须报请甲方批准后依法转让，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剩余出让期限。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期内，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如制止无效或乙方无故拒绝和延期整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其它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甲方应为乙方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和便利，协调作物灌溉用水等事宜。规划住宅区内生活用电线路由甲方按统一规划负责投资架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凡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受到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

(二)乙方有权在不违反上级和甲方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自主经营、费用自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三)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转让、抵押或改变土地种植经营用途。不得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破坏性生产，不得对土地造成污染。

(四)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应做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除按规定处罚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十、合同解除

(一)合同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二)协议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承包经营合同中约定的中止或者解除合同的条件具备。

(四)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与其解除合同;

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承包经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对承包土地随意改变种植经营用途或弃耕抛荒的;

3、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或对土地造成污染，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合同需变更，由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进行调整。其它条款未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公证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管理单位、十团土地分局和公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三**

甲方：农一师十团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为加快农业综合生态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团场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经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项目：耕地

二、承包土地方位：

三、承包土地面积： 亩。

四、承包合同期限： 年，(20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止)。

五、承包经营形式：自主经营、费用自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六、土地种植经营用途：生态经济林

七、有关政策规定

(一)合同期内乙方免交土地利费。合同期满，由甲乙双方续签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土地上交利费按团当年同类土地等级上交标准和方式交纳。

(二)乙方灌溉用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配。灌溉用水实行配水到田，乙方按实际用量和团当年水费结算单价、结算方式支付应交水费。

(三)乙方自种植年起第三年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种植经营用途和甲方统一规划定植生态经济林，定植管理应达到甲方管理技术要求。对不按团规定定植生态经济林的，则按师团生态治理政策规定扣减合同免交利费年限三年。

(四)乙方种植粮棉产品由甲方统一收购，交售产品按定单合同约定的产品结算方式和单价执行。

(五)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要求负责条田防护林定植和管理，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90%以上。条田防护林苗木当年由甲方提供，林权归乙方所有。林带和道路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年度内排灌系统维护清淤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斗渠、斗排(不含斗渠、斗排)以上的排灌系统清淤工作由甲方统一施工，费用按各条田土地面积分摊。斗渠、斗排以下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自理。凡因乙方灌溉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排灌系统和设施损坏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期内，乙方如退休、调离或病故，土地承包经营权需转让的，必须报请甲方批准后依法转让，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剩余出让期限。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期内，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如制止无效或乙方无故拒绝和延期整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其它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甲方应为乙方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和便利，协调作物灌溉用水等事宜。规划住宅区内生活用电线路由甲方按统一规划负责投资架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凡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受到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

(二)乙方有权在不违反上级和甲方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自主经营、费用自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三)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转让、抵押或改变土地种植经营用途。不得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破坏性生产，不得对土地造成污染。

(四)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应做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除按规定处罚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十、合同解除

(一)合同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二)协议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承包经营合同中约定的中止或者解除合同的条件具备。

(四)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与其解除合同;

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承包经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对承包土地随意改变种植经营用途或弃耕抛荒的;

3、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或对土地造成污染，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合同需变更，由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进行调整。其它条款未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公证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管理单位、十团土地分局和公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公证方(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二〇〇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四**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充分利用原 红砖厂及老河道土地，落实承包经营的长效机制，提高经济效益，经 镇党委政府班子会仪研究，同意给乙方承包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提供位于 等经济合作社竹林地(原红砖厂土地及老河道土地)给乙方承包经营，林地所有权是集体所有，林地使用权属于 镇。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土地方位如下： 东至：\_\_\_ \_\_\_\_\_\_， 西至：\_\_\_ \_\_\_ \_\_\_\_\_\_\_\_\_， 北至：\_\_\_\_\_ \_\_\_\_\_\_\_\_\_， 南至：\_\_\_\_ \_\_ \_\_\_\_\_\_\_\_\_。

土地座落及四至详见另附 镇规划所绘制的平面图，该平面图要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为确保承包范围的界址不受争议，乙方应在现有界址沿线砌砖墙为界，可委托甲方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权属争议纠纷，则由甲方负责解决。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共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交给甲方每亩承包款 万元，按承包面积 亩计，乙方应交给甲方总承包款 佰 拾 万 仟 佰 拾元整(￥ )，上述承包费已含所有补偿款。

交付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预承包款 万元，余款(￥ )在签订合同后 个月内付清。收款后，由甲方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5.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5.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6. 乙方承包土地范围内，甲方与现有养鸡经营户的承包合同至20xx年12月31日期满，原合同规定应上交给甲方的承包款(自20xx年起至20xx年)移交给乙方收取，并在原承包合同期满后，交由乙方经营使用。

7.该土地范围内有建设用地 亩(原红砖厂)，如乙方需改变土地用途，应报请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报批及投资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承包款。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梅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 (盖章) (签字)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五**

甲方(发包村组)：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乙方(承包户主)：

根据《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政策规定，依据甲方依法制定的土地承包(调整)方案，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将土地承包给乙方家庭经营。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土地，维护双方权益，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主体

乙方分配承包土地的家庭成

注:地类栏是基本农田的填基本农田，非基本农田填一般耕地，水田同时注明。

三、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四、土地用途

乙方承包土地限于从事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等农业用途,对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或解除合同。

4.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依照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6.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臵产品。

2.享有在剩余承包期内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3.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4.依据法律政策享受国家有关土地和种植作物的补贴。

5.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6.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弃耕抛荒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7.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七、承包地流转

乙方转包、出租、互换承包地，或者承包方之间以土地入股合作，均应告知甲方，转让承包地应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土地流转合同或者入股合作章程应报甲方备案。乙方若自愿放弃承包经营权将土地交回，应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本合同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除转让以外，乙方以其他方式转出承包地，仍应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不得因代表人或户主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法收回乙方承包地，或者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使乙

2.乙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农业用途，或者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土地荒芜的，甲方劝阻制止无效时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土地恢复费用。

3.其他违法违约行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乡村相关机构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项处理：

⑴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⑵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